

连平县历史文化街区旅游基础设施配套工程（一期）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连平县历史文化街区旅游基础设施配套工程（一期）（以下简称“本项目”）经连平县发展和改革局以连发改投审（2021）107号文、连发改投审（2022）175号文、连发改投审（2022）207号文及连发改投审（2022）169号文批准建设。投资项目统一代码：2110-441623-04-01-303959。项目建设资金来源除申请上级专项资金外，不足部分由县政府统筹安排解决，资金已落实。招标人为连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标代理为广东政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及施工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名称：连平县历史文化街区旅游基础设施配套工程（一期）设计施工总承包。

2.2 建设地点：位于广东省河源市连平县元善镇。

2.3 工程规模：本项目核定总造价为 421998482.25 元。本次招标建设内容主要包括连平河一河两岸、西门河一河两岸、东门河一河两岸、新城湖河道、三江湖河道环境整治提升工程，新城文化广场环境提升改造，迎宾大道、南山大道提升改造。

说明：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市政公用工程和水利水电工程两部分，其中：市政公用工程主要包括道路及市政配套工程，总建设规模约 1.64 亿元；水利水电工程主要包括环境提升工程和河道提升工程，总建设规模约 2.1 亿元。详见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核报告。

2.4 本项目核定总造价为 421998482.25 元。本项目总最高限价为 377341179.88 元，其中建安工程费最高限价 374263422.03 元，施工图设计费最高限价为 3077757.85 元。

说明：本项目实行限额设计、限额投资，投标报价高于对应最高限价（包括最高限价总价、单价、费率）的为无效投标。

2.5 工期要求：总工期为 720 个日历天，其中：

①设计工期：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后 60 个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



②施工工期：660个日历天（以建设单位发出的进场通知书次日或开工通知书指定起算日起计）。

2.6 招标范围：

（1）设计部分：根据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和招标文件要求，负责从施工图设计阶段开始的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工程预算编制、设计变更、设计成果送审图机构审查等，配合工程竣工图的编制及对工程竣工图的审查，施工现场配合，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前规定由设计单位完成的相关服务。

（2）施工部分：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的施工、缺陷责任期和保修期修复及竣工文件编制等。

（3）设计、施工过程包含的其他工作。

（4）联合体牵头人

本项目允许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以联合体方式投标时，要求以施工单位作为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牵头人负责项目设计、施工总协调工作及工程涉及的其他协调工作，包括为完成本项目的所有工程实施直至竣工验收所需的项目管理和配合移交场地、提供检测条件及辅助设施、相关资料等服务。

2.7 质量要求：

（1）设计要求：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及行业相关规范技术标准等要求。

（2）施工要求：工程质量按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达到验收合格。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接受联合体投标。

3.2 投标人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资质证书且同时满足承接本招标项目所需以下（1）及（2）的资质：

（1）设计资质要求：需满足以下条件①、②其中之一：

①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②同时具备以下资质：

1) 具备市政行业工程设计甲级（或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工程设计（道路工程）专业甲级资质及市政行业工程设计（排水工程）专业乙级（或以上）资

质

2) 具备水利行业工程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或水利行业工程设计（河道整治）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

(2) 施工资质要求：需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①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或以上）资质，并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②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并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拟派本工程的施工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或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并持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或能够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打印页。（如果是联合体投标，应为施工单位正式员工）

3.4 拟派本工程专职安全员须具有有效期内的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 类）。（如果是联合体投标，应为施工单位正式员工）

3.5 拟派本工程的设计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资格或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资格或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资格。（如果是联合体投标，应为设计单位正式员工。）

3.6 拟派本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①必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注册执业资格，包括注册建筑师、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或者注册监理工程师等；未实施注册执业资格的，取得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也可由符合条件的拟派本工程的设计负责人或施工项目负责人兼任；②担任过建设工程总承包项目（即 EPC 项目或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或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或者项目总监理工程师；③拟派本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

3.7 拟派本工程的施工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设计项目负责人和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是投标人（或联合体中对应分工成员）的正式员工；须在 2022 年

09 月至 2022 年 11 月在对应公司缴交社保。

3.8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 号规定，广东省外企业必须已办理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登记。（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省外企业成员需提供）

3.9 关于联合体投标。

（1）允许联合体投标，且应以具备本项目施工资质的任一方为牵头人。联合体投标的应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联合体投标协议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2）参加联合体的各成员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联合体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说明：投标人应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已办理投标企业信息登记，无登记的资格申请将不予受理。

4. 招标文件及有关文件的下载

4.1 各潜在投标人，自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免费下载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同时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网上投标登记，并将《投标登记申请表》加盖公章的彩色扫描件发送至招标代理邮箱 gdhyzy888@163.com 确认。

公告发布日期（含本日）： 年 月 日 时 分至 年 月 日 时 分。

注：（1）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2）本项目招标文件随招标公告一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招标文件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布，视为发售给投标人，招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下载。

（3）《投标登记申请表》，可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服务指南”-“资料下载”-“建设工程”中下载。

5. 投标人须知

5.1 资格审查方式：采用资格后审，资格审查不通过的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5.2 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

5.3 投标人必须提交 50 万元投标保证金，投标担保须在开标前完成缴纳。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指引；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上述金额递交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的信息为准。

5.3.1 本项目可接受电子保函，如需可登录广州公共资源网上交易平台在线办理，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指引。

5.3.2 以银行保函方式提交的：银行保函需开具给招标人，银行保函有效期不少于 90 日历天。

5.3.3 以保证保险方式提交的：保证保险需开具给招标人（受益人也必须是招标人），开具保证保险的保险费必须由投标人基本账户银行转账汇入保险公司指定的账户，保证保险有效期不少于 90 日历天。

5.3.4 以银行转账或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上述金额递交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的信息为准。

注：如投标人采用非现金电子化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开通电子保函服务功能的通知》操作。详见：<http://ggzy.gz.gov.cn/zxgg/822128.jhtml>。

5.4 投标人拟派本工程的人员及资料必须真实，如发现有虚假，招标人将取消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回，并提交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5.5 按照《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注册建造师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如发现拟派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已在其他在建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则取消其或中标资格。

5.6 本工程实行网上电子投标，网上开评标。投标人应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并办理 CA 证书和电子签章，办理完成后方可进行投标

登记；企业信息登记的办理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栏目。

5.7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所提交的所有资料必须是真实的、有效的，若有虚假一经查实，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向行政主管部门予以通报同时记入企业不良行为记录。

5.8 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报名后不得随意变更，否则视为项目负责人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5.9 网上投标登记成功的潜在投标人，确有正当理由不参加投标的，应在开标前 5 日书面报行政监督部门及招标人（招标代理）登记，未报告又不参加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记入河源市建筑业信用信息平台的不良行为信息。无故放弃投标的，并记不良行为 11 分，当企业信用评分为 70 分时，其信用等级降为 C 级，招标人不接受其企业参与投标。

5.10 按照《河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推行施工过程结算和工程款支付担保制度的通知》（河规建通〔2018〕340 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推行工程款支付担保制度。建设单位应向施工总承包单位提供支付担保。政府投资项目一律不得以施工企业带资承包的方式进行建设，严禁将带资承包等内容写入工程承包合同及补充条款。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一律优先保障农民工工资的支付，不得不得以工程款未到位等原因为由克扣或拖欠农民工工资。

6.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6.1 本项目实行网上电子投标，网上开评标。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6.2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指定网站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在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后送达的补充或者修改的内容无效。

6.3 开标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6.4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开标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

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7.1 本公告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以上网站发布。

7.2 当前疫情防控形势复杂严峻，为筑牢疫情防控坚固防线，巩固疫情防控成果，请招投标当事人严格按照当地防疫指挥部最新政策要求做好疫情防控各项措施。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连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叶先生 联系电话：0762-4282796

地址：广东省河源市连平县元善镇环城北路。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政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0762-3178488

地址：河源市新市区建设大道南边、文昌路东面万隆都市100-4栋607-608。

交易中心：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

联系电话：020-28866000

2022年 月 日

